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56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影本。2、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。(1060056131_Attach000.pdf、1060056131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，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3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032632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3/29

